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55號

原告 頂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

訴訟代理人 張嘉任

被告 紳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4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期間向原告訂購如起訴狀所提出對帳單之品名碳酸鈣、粒狀白煙（下合稱系爭貨品），貨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13,400元，詎被告拖欠貨款已逾1年或達相當金額，經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向其購買系爭貨品，而未付款之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對帳單、統一發票為證（見臺灣新竹地方法
03 院114年度竹簡調字第257號卷第13-15頁），堪認原告主張
04 為真實。

05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69條亦有明
10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原告已出貨並交付被告
11 收受，則被告應交付買賣價金113,400元予原告，惟被告未
12 為給付，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13 113,4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具督促法院發動職權
17 之效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林惠鳳